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4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